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錦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8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錦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加重其刑之必要均具體載明其旨，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本案所為，與構成累犯前科之竊盜案件部分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侵害法益均相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項竊盜前科（惟累犯不重複評價，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仍漠視法令，恣意竊取被害人之手機，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行

01 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併考量本件竊取之財物
02 價值、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03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
06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手機1
08 支，固屬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被告為警查獲後，業將手機返
09 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59頁），
10 則犯罪所得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1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刑法第47條第1項、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6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17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官 劉敏芳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23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24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6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蔡伸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